

三岁女童的头发被爷爷剪成“狗啃头”，妈妈花1880元带孩子接假发——

# 剪坏的是美感 接回的是自尊

□ 李峥嵘

## 学有道

用心理学提高学习力



近日，福建南平一三岁女童的头发被爷爷剪成了“狗啃头”，妈妈花了1880元带孩子接假发。此事引起读者热议：幼儿的发型有那么重要吗？今天我们从发型入手，聊聊孩子的成长心理。

### 低龄儿童也分得清美丑

新闻里爷爷的这种说法很常见，家长为了孩子的发型好打理，往往剪短发，认为小孩子不懂什么好看不好看。低幼的孩子能不能分清美丑？答案是肯定的。

英国科学家对新生儿进行的一项测试表明，美感其实在子宫中就开始孕育，哪怕是刚出生的孩子也能辨别美丑。科学家在研究中使用了很多女性的脸部照片。首先，他们让一些成年人给每一张照片打分，分数按照漂亮程度依次从1到5。接着，他们将这些对比照

片展示给刚出生1到7天的新生儿。结果表明，婴儿更多地注视两幅照片中较为漂亮的一幅。

当然，不同发型没有绝对的美丑之分，只要不是伤风败俗或者有碍观瞻，都可以允许存在，但社会群体对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依然会有一个大致的一致。例如，干净的、整齐的、浓密的、有光泽的头发，就是公认好看的，因为这是符合人类进化心理学的认知，代表健康的个体。中国古代形容美人常用“云鬓”“香鬓”，就是赞美那些浓密乌黑、散发健康气息的头发。幼儿中流行的那种参差不齐、稀稀拉拉“狗啃式”或者“锅盖式”的齐刘海，只是家长出于打理的便利，而不是美的认知。

### 青少年发型不当会受到群体压力

既然对美有一个普遍的认识，那么，当一个孩子的发型与众不同，或者表现出不符合大众审美时，就会受到别的孩子嘲笑，被扣以不太雅观的外号，被群体排挤，这对孩子的心灵是很大的伤害。在我小时候，女孩子的发型就是两剪刀，

前面剪短刘海，后面剪齐到耳朵，被戏称为“西瓜皮”，甚至难听的“马桶盖”。

我们可以教育孩子不能够随意评价他人的外表，但衣着打扮不雅的孩子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群体的压力。因此，我们在注重孩子内心品质的同时，也要尊重孩子对外表的关注，内在美和外在美是不冲突的。从发型入手，培养孩子对美的认识，呵护他的自尊心，培养他的自信心，帮助他成长为一个表里如一、内心强大的人。

### 从发型入手培养现代观念

新闻中女童的头发是被爷爷剪掉的，现实中，不光是祖辈不太在意发型的问题，甚至很多父母老师也认为进入校园都剪统一的发型，不要张扬个性，要把心思放在学习上。尤其面对青春期的孩子，老师和家长往往认为孩子如果过于关注发型会影响学习，于是就出现了新学期校长站在校门口拿着大剪刀强迫孩子剪长发的新闻。这一剪刀不只是剪掉了辫子，更是抹杀了孩子对自己身体的处置权。我们当然需要遵守校园规则，但是不能简单粗暴“一刀

切”。有一个孩子因为天生黄头发，被校长误认为染发，屡次被批评，只好染黑。

头发是身体的一部分，如何在规则内自由选择，是培养现代人的一个课程。面对低幼的孩子，可以用协商的语气探讨剪什么样的发型。新闻中的妈妈带孩子接了假发，重新可以扎马尾辫，有网友说：“接回来的不只有头发，还有儿童的自尊”。接假发的消费方式可以商榷，比如也可以请专业理发师修改成可爱的短发，但是这位妈妈照顾孩子自尊心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儿童亦然，这是一种人类的本能，也是从小学会自我关怀的方式。我们可以帮助孩子逐渐提高审美的认知，从外表到心灵整体提升，但是不等于要磨灭、伤害、忽视孩子对外表的关注。进入校园，要在遵守校规的基础之上照顾个性化的追求。培养一个人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当可从头发这样小小的事情开始。

（作者系科普作家，金牌阅读推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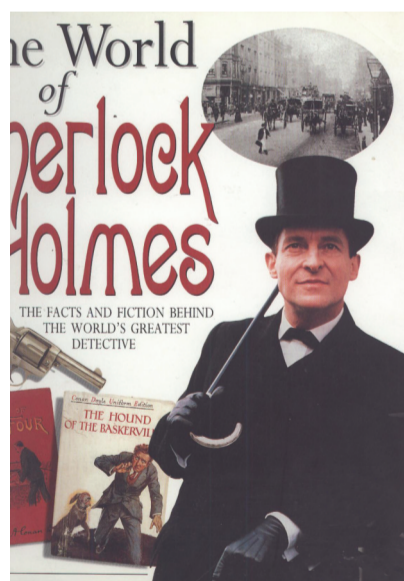


视觉中国供图

## 福尔摩斯演绎法是演绎推理吗

□ 张立英

**编者按** 人是思考的动物，思考离不开逻辑，逻辑更是理性的核心。从这一意义上说，逻辑其实是人之为人的标志性特征。201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1月14日为世界逻辑日，意在提请跨学科科学界和广大公众关注逻辑的思想史、概念意义和实际影响。2024年，在世界逻辑日即将来临之际，本报特开设“逻辑放大镜”专栏，以增进公众对逻辑和逻辑对科技与创新影响的认识。



外版作品中的福尔摩斯形象及剧照。（尹传红供图）

对于侦探小说迷来说，福尔摩斯的演绎法赫赫有名。演绎法对应的英文是 deduction，这个单词在剑桥词典中有两项主要释义：一是指推演或推演的结论；二是指减法，扣除。福尔摩斯非常看重逻辑推理，他曾提到：“一个逻辑学家，不需要亲眼见到或者听说过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但他能从一滴水推测出，它们有可能存在”。福尔摩斯还非常擅用排除法，他说：“当你排除一切不可能的，剩下的，不

管多难以置信，那都是事实”。这么看来，deduction 一词在福尔摩斯这里用得很恰当。

在逻辑学领域，deduction 还有一种释义，即特指演绎推理。演绎推理是逻辑学家们最关注的推理类型之一，它最初被界定为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到了今天，在逻辑学领域，演绎推理一般被界定为确保从真前提一定得出真结论的推理。逻辑学家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要把演绎推理的规律都找出来。

那么，福尔摩斯的演绎法是否等同于演绎推理呢？尽管福尔摩斯非常明确探案过程中演绎推理的重要性，但他的演绎法实际上是一个综合的推演过程，除了包含演绎推理，还包括归纳和回溯等推理类型。福尔摩斯探案其实是以细致入微的观察+海量知识储备+推理为特色。

知识储备上，小说中提到福尔摩斯曾研究了140种各个类别的烟灰，还写了一本《论各种烟灰的辨认》，其

中包含了大量的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相对应，最初，归纳推理是指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而今，逻辑学对归纳推理的界定则更加强调从前提不必然推出结论。

例如，从天鹅1是白的，天鹅2是白的，天鹅3是白的……天鹅n是白的，推出所有天鹅都是白的。这是一个经典的归纳推理，即使前提都是真实的例证，但这个推理不能保证得出的结论一定为真。当发现了黑天鹅后，所有天鹅都是白的这一结论立刻就被推翻了。

除了归纳，回溯推理也是福尔摩斯常用的，福尔摩斯和搭档华生初次见面时，就是通过连续的回溯推理来推测华生的过往经历。其中，福尔摩斯提到：“你的脸晒得很黑，但手腕以上没有日晒的痕迹。说明你出国了，但不是去晒日光浴”。这个推理详细写出来就是：如果你出国了，但不是去晒日光浴，那么脸就会晒得很黑，但手腕以上没有日晒的痕迹。因为你的脸晒得很黑，但手腕以上没有日晒的痕迹，所以，你出国

了，但不是去晒日光浴。即，“如果A，那么B；因为B，所以A”。

这就是典型的回溯推理。回溯推理也不能确保从真前提一定得出真结论，但它在侦探探案和科学研究中经常被用到，先通过回溯得出猜测或假说，再结合后续其他证据或实验验证，来得出更确定的结论。

至此，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福尔摩斯的演绎法其实是对推理的综合运用。其中既有确保从真前提得到真结论的演绎推理，也包括归纳、回溯等前提和结论具有一定或然性的推理。广义上说，这些推理类型都是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教授）



（栏标设计：韩雪明）